附件2

消防验收抽查问题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建单位 | 审批部门 | 程序性问题 | 技术性问题 |
| 1 | 枫丹白露（滨江·翡翠城）B5组团 | 建设单位：陕西枫鹤湾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西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龙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 1.申请表错填为备案表。 | 1.消防车道不满足两处与城市道路接通要求，消防车登高救援操作场地不应有障碍物；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7.1.9条的规定；  2.32#楼10F、20F避难间防火门耐火窗安装不到位，33F防火门流向单位不相符，耐火窗安装不到位；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32条的规定；  3.10F、20F、33F电缆井防火门为非标尺寸，应提供检测报告；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4.3.2条的规定；  4.首层楼梯间防火门、地下室楼梯间与首层楼梯间分隔防火门、第二对外出口外门现场安装不符合要求；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7.3.1条的规定；  5.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有漏装，S码粘贴不全；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2条的规定；  6.消防电梯配电箱不应放置于室外；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7.4条的规定；  7.柴油发电机无电瓶，无法现场测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1.4条；  8.地下二层防火分区八，挡烟垂壁未安装，地下一二层间的坡道无排烟系统；《汽车库、停车场、修车库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8.2.2、8.2.5条；  9.地下车库出入口附近处消火栓及自喷管道防冻措施未施工完成；《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8.2.10条；  10.一层商业无吊顶场所自喷喷头安装不规范；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6.1.3条的规定；  11.屋顶外露消防水管道电伴热系统施工未完成；《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8.2.10条；  12.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存在41处故障点，液位显示报警装置未接入备用电源；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第4.9.4条、4.10.1条的规定；  13.屋顶消防水池未设置就地液位显示装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3.2.9条；  14.消防水泵房就地设置的双电源柜防护措施不满足要求。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2.5条的规定； 15.受理凭证和验收意见书未归档 |
| 2 | 秦汉新城格林小镇二期一、二批次（10、11、12、13、15、16、17、18、19、20、21、22、23#楼） | 建设单位：绿地集团西咸新区源北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华建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新领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无 | 1.10号楼楼梯间及走道防火门已拆除，应提供经过图审合格的变更设计文件。  2.消防控制室接入外线电话型式不符合要求。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4.3条的规定；  3.专变内电缆桥架穿墙处孔洞封堵不严实。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3.5条的规定;  4.10号楼西侧消防车道部分被临时施工围挡、建筑垃圾占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9条、7.2.2条的规定。 |
| 3 | 绿地新里公馆三期3#、5#、6#、7#、8#、15#、16#、17#、18#、25#、26#楼 | 建设单位：绿地集团西安浩坤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天德消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中联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 沣东新城规划建设局 | 无 | 1.复核室外消防车道转弯半径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尽头式消防车道回车场地存在建筑垃圾，《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9条。  2.室外消防水泵房位于项目二期，直通室外出口未完工，需完善设备标识。  3.消防控制室、室内消防水泵房直通室外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识需完善，楼梯间内不应开设无关洞口，楼梯间应接至小区道路，《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7条。  4.防火门存在闭门器、顺序器缺失现象。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2条的规定；  5.6#31F,电井封堵不密实，消防电梯机房电话地址错误。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3.5条、5.3.6条的规定;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7.3条；  6.消防控制室接入外线电话型式不符合要求，液位显示报警装置无备电且不准确，进风防火阀不应采用排烟防火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4.3条、第10.1.3条、3.4.5条；  7.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风管风阀防静电接地不符合要求；《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6.1.12条；  8.16号楼屋面消防管道未设置电伴热保温。《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8.2.10条；  9.26号楼屋顶消防电梯配电柜未设置消防电源监控模块。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3.8条的规定；  10.26号楼屋面水箱间消火栓系统流量开关安装位置有误。《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4条；  11.正式供电尚未接入，期间应有确保安全可靠的应急预案及措施； 12.未按归档标准归档。 |
| 4 | 西安长安沣东碧桂园项目三批次二标段（29#、30#31#、35#、36#、38#、40#、41#、44#、45#楼及相对应地下车库） | 建设单位：西安沣东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市安达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新领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西安浐灞生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平台申报（44#、45#）为住宅，竣工报告中为商业；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未注明总建筑面积。 | 1.9号楼屋顶水箱进水管液位控制阀故障，应设置电伴热防冻保温措施。《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8.2.10条；  2.地下一层车库第28防火分区联动测试，楼梯间加压送风机未启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  3.36号楼17层联动测试，楼梯间加压送风机未启动，消防电梯前室送风口风量不足；一层联动测试，应急照明不应切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  4.消火栓消防水泵故障，无法测试，消防水泵电源控制柜未设置消防电源监控装置。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1.4条的规定；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3.8条的规定；  5.40号楼消防水泵结合器被树木遮挡，未设置永久性标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4.9条；  6.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及屋顶水箱液位显示装置、CRT、消防电源监控信息显示故障。《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4.9条；  7.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前室加压送风系统余压控制显示装置故障。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8.2.5条的规定；  8.36号楼地下一层防火门缺少铭牌标识，安全出口未设置标志灯。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4.3.2条的规定；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8条的规定；  9.应提供市政水源能够保证两路室外消防供水的资料。《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2.2条；  10.复核消防车道转弯半径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1.41#楼、36#楼为18F，顶部有加建。  12.36#楼设备井道防火门无标识，住户开向消防前室的防火门无标识，地下室与车库之间防火门识别为乙级门，应为甲级门，1#楼地下室防火门防火等级问题相同。《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4.3.2条，《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6.0.7条；  13.地下室消防联动测试，住宅入户门禁无动作，卷帘无动作（消控室显示全降）。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3条、4.6.3条、4.8.8条的规定；  14.消防水泵房消防电话无信号，直通室外安全出口防火门非正常锁闭。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第4.6.2条的规定；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1条的规定；  15.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有漏装。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2条的规定；  16.未按归档标准归档。 |
| 5 | 鹮都铭城二期Y4#-Y7#楼及地下车库（备案未抽中） | 建设单位：洋县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汉中天彤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汉中兴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通力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住建局 | 1.消防验收档案未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归档标准》归档；  2.验收备案申请表填写内容不全，且建设单位意见仅填写“消防设施已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工作全部完成，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 抽查了4#楼一层、五层、十一层、屋面层，消防泵房、柴发机房、配电室、消防控制室，高位消防水箱  施工验收类问题：  1.抽查五层电缆井、桥架内防火封堵材料未使用阻火包和防火泥，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3.6条规定；  2.抽查五层户门，钢门框未填充水泥沙浆，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8条规定；  3.4#楼地下一层内走道的排烟和补风管道，耐火极限不足1h，且与设计图纸不符，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8条规定；  4.室内消火栓未设减压孔板，不符合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第1款规定；  5.消防泵房内，消防泵与对应系统的安装错误，与设计不符；  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进行放水测试时，消防泵未自动启动，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11.0.1条规定。 |
| 6 | 逸景佲园（逸景佲居二期）1#、2#、3#、4#、5#、6#、7#、8#楼及地下车库 | 建设单位：西安迪维诺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大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西冶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西安晶鑫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山峰伟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消防竣工验收报告与检测报告不一致，例感烟探测器填报21个，检测报告为7816个，感温探测器为12个，检测报告为105个；  2.消防竣工验收报告表B-1竣工验收情况全部填写为是，填写错误，字迹判断为一人填写，总结论未按要求填写；  3.验收申请表基本情况未按要求填写，仅填符合要求；  4.工程施工情况未按要求填写，仅填自检合格；  5.复验申请表未填写时间；  6.受理凭证（西高住建消验凭字【2023】第001号）签发时间为2023年1月6日，文中出现3月27日字样；  7.竣工验收报告附录C消防产品使用一览表填写产品不全（例无自动控制报警主机、消火栓泵等）。 | 1.**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法联动，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5条规定；**  2.4号楼西单元顶层消防电梯机房双电源控制柜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不宜自动切断供电电源；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9.1.6条规定；  3.4号楼抽查32层电井桥架，未按图集方式实施防火封堵；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2.6条规定；  4.4号楼消防联动测试，防烟楼梯前室双扇防火门，未按装闭门器、顺序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5.1条规定；  5.4#底部地下一层车库联动测试，排风排烟机不能从低速联动转为高速，补风机风阀未开启，防烟分区联动逻辑关系不对，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4.5.1条，4.5.2条，4.5.3条规定；  6.1号配电室联动测试，排风送风机未联动关闭；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4.4.2条规定；  7.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无备用电源，电缆桥架穿越隔墙未防火封堵不严密；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10.1.3条，《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2.6条规定；  8.核查自喷及消防栓系统顶端自动排气阀的设置情况；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8.3.2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4.3.2条第3款规定；  10.1#、2#变配电室泄压口面积不足，不符合《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第3.2.8条规定。 |
| 7 | 中国铁建·国际城三期A组团地下车库（局部）、B组团地下车库（局部）、C组团地下车库 | 建设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德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市振东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西安瑞成聚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西安市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现场评定记录表未填写结论；  2.现场未提供竣工图。 | 抽查了该地下车库负一层第27防火分区，负二层第24防火分区，消防泵房、柴发机房、配电室、消防控制室  施工验收类问题：  1.负一层第27防火分区密集管道下方（电缆桥架）增设的自喷喷头，部分挡水板面积不足0.12平方米，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60084-2017第7.1.10条规定；  2.柴油发电机存在故障，不能测试，违反了《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3.6号楼地下二层的排烟机房内，排烟防火阀距墙体距离超过20cm，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6.4.1条规定；  4.地下二层第24防火分区内的剪刀楼梯间处，通向该楼梯间的通道上设有车架，尚未拆除完毕，人员不便通行；该楼梯间及其前室入口处未按设计要求安装甲级防火门；楼梯间内的正压送风井道杂物较多，且未安装送风口；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6.0.7条规定；  5.地下二层第24防火分区联动测试时，剪刀楼梯间的正压送风系统未动作，机械排烟口处无排烟风量，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8.2.3条、第8.2.6条的规定；  6.消防泵房内未设通风换气设施，水力警铃应移至公共区域。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5.9条，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6.2.8条规定。  提醒类事项：  1.负一层第27防火分区公变配电室内气体灭火系统安全销未取掉、反馈线未连接；  2.负一层第27防火分区个别车位被业主用卷帘围挡，应拆除。 |
| 8 | 雁塔区东三爻村（长安南路以西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DK-1-B1#楼、2#楼及地下室工程 | 建设单位：西安雁程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西安雁程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五一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皓东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消防产品一览表填写不全 | 1.进一步完善室内消防管道及设备标识标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12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2.3.24条规定；  2.1、2号楼避难层消防管道补设抗震支吊架，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2.3.23条，《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第4.1.2条第3款规定；  3.室外水泵接合器无标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12条规定；  4.屋顶及转换层消防水箱及主要设备漏设限位装置；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4条第3款，《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第4.1.3条第5、6款规定；  5.消防电梯机房有大于600MM梁，漏设报警探头；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3条规定  6.屋面排烟机房双电源监控器未通电；  7.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录入信息不全，1号楼排烟风机等的多线控制未标注，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9.2条，4.5.3条规定；  提醒事项：因主楼装修，现场存在以下问题  8.2号塔楼1层楼梯间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置在楼梯内侧，个别防火门闭门器缺失，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10.3.4条规定；  9.1号楼，西侧疏散楼梯1层未安装疏散标识，楼梯间门未安装闭门器，前室消火栓装饰门无明显标识，消火栓内配不全；  10.40层、41层楼梯间前室未安装防火门；  11.33层避难层西侧下行疏散入口，楼梯缺疏散指示标识，  12.33层避难层楼梯里面有送回风管道穿越，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6.4.3条 |
| 9 | 南宫府 | 建设单位：西安创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中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中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三秦工程技术质量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宁悦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竣工验收报告中各单位验收内容疑似同一人填写，总结论未按要求填写；  2.消防竣工验收报告采用复印件归档，且复印件未注明原件归档处；  3.设计审查受理凭证、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地址描述不清晰，不能明确项目具体所在地；  4.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E填写不规范，无结论；  5.现场验收评定记录表未反映现场验收抽查点位及路线。 | **1.自动喷淋及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法实现自动联动；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5条，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11.0.1条规定；**  **2.地下车库排烟机房与补风机房防火阀两侧2米范围内未做防火保护，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6.3.5条规定；**  3.水泵房内消房泵平面位置安装错误；  4.泵房消火栓及喷淋管未设试水流量表，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874-2014）第5.1.11条规定；  5.自喷配水干管未设减压孔板，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8.0.7条规定；  6.自动喷淋持压管未设减压装置，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6条规定；  7.室外消防水池检修口（消防吸水口）数量不满足要求，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6.1.5条规定；  8.地下车库联动测试，排烟风机不能实现低速转高速，非消防电源未强切，应急照明未启动，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4.10.1条，4.9.2条规定；  9.柴发机房现场机械补风无法测试，储油间油箱未做接地，不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5.3条规定；  10配电室无法联动测试，未做事故后通风；不符合《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第6.3.9条规定；  11.1号楼首层强电桥架内防火；封堵不严密，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2.6条规定；  12.6号楼的消防救援窗没有标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7.2.5条规定；  13.高位水箱、消防水池无水，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5.2.2条、4.3.11条规定。 |
| 10 | 万联锦绣城二期（翡翠湾）10#、11#、12#、13#、14#、15#、16#、20#楼及地下车库 | 建设单位：陕西万联金周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西安海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西安晶鑫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建设工程消防审批签发单相关人员签字未填写日期；  2.消防验收意见书出具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建设单位签收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时间逻辑不符；审查凭证、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地址不清，填写不规范；  3.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E填写不规范，未填写具体检查部位；  4.现场验收评定记录表未反映现场验收抽查点位及路线。 | 1**．屋顶消防水箱及室外管道未采取有效保温措施，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5条、第8.2.10条规定；** **2.14楼消防电梯与楼梯合用前室开窗面积不足3平方，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2.2条规定；** **3.个别防火分区排烟机房与补风机房防火阀两侧2米范围内未做保护，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6.3.5条规定；** **4.小区未设室外消防水池及消防泵等，无法满足室外消防用水要求；核查消防水池的数量，消防控制室只有一个水池水位显示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2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3.9条第2款规定；（设计类问题）** 5.水箱间自喷出水管未设减压装置及流量开关，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6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11.0.1条规定；  3．泵房自喷管无压力开关，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11.0.1条规定；  4．泵房消火栓及喷淋管未设试水流量表、真空表及水锤消除器，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1条、第5.5.11条规定；  5．自喷配水干管未设减压孔板，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8.0.7条规定；  6**．**14楼11层电井桥架防火封堵不严密，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规范》GB/T51410--2020（2018版）第5.2.6条规定；  **7．**14楼地下段楼梯及前室的自然通风窗现场为固定窗，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1.4条固定；  **8．**柴油发电机房机械补风未与柴发机联动；  9．配电室无事故后排风，不符合《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第6.3.9条规定；  10．汽车坡道上的自喷管道未做保温，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GB50874-2014）第10.1.3条规定；  11.14号楼消防登高场地与建筑物间个别树木未及时修剪，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7.2.2条规定。 |
| 11 | 幸福蓝海国际影城西安乐荟中心店装修工程 | 建设单位：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戴文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单位：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平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轩墨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现场验收评定记录表未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归档标准》要求归档；  2.现场验收评定记录表的检查部位和数量不够具体，仅记录联动测试几次，未描述具体位置。 | 1.影院防火分区一联动测试，与商业共用的疏散楼梯间及前室的正压送风未开启，分区一与二之间的常开防火门未联动关闭，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6.1条规定；  2.4号影厅排烟口手动开启联动测试，补风机未开启信号未反馈，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3条规定。 |
| 12 | 西安锐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装饰工程 | 建设单位：西安锐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乙级）  施工单位：西安同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宇禾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消防验收审查意见书与申请表项目名称不一致；  2.验收备案申请表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时间存在逻辑矛盾；  3.建设工程消防产品使用一览表填写不全；抽查声光报警器一览表为9个，检测报告为17个，不匹配；  4.现场评定记录表E无评定结论。 | 1.二层联动抽查，最远点至排烟口的距离大于30米，联动启动逻辑关系错误，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4.4.12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规定；  2.因整个商场存在局部装修，未测试消防水系统联动情况。 |
| 13 | 蓝山水岸7#、8#、9#、10#、11#、12#、13#、14#楼3#、4#、5#商业及地下车库 | 建设单位：西安秦美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无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住房交通建设局 | 1.竣工验收报告表B-1验收情况判断为一人填写，未填写时间；  2.验收备案表未填写日期，消防竣工验收报告未填写日期，竣工验收情况填写不规范。 | 1.**自喷和消防栓系统无法联动，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5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11.0.1条规定；**  **2.屋顶水箱要增加保温措施，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5条规定；**  3.设备及管道标识标注不完善，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2.3.24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12条规定；  4、消防水池未设置通气管，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4.3.10条规定；  5、11号楼疏散钢楼梯未做防火喷涂，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1.2条规定；  6、配电室联动，气体灭火故障，门口放气指示灯不亮，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4.2条规定；  7、车库防火分区14联动测试，排风排烟机低速不能实现联动转高速，未做挡烟垂壁，末端排烟量不足，疏散楼梯正压送风未联动，合用前室正压未设送风口，排烟风机未与补风机连锁，一台补风机风量不足，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4.5.1条，《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4.5.2条，4.5.5条，《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8.2.2条规定。 |
| 14 | 黄陵县龙泉山庄商住二区1#2#楼及地下车库 | 建设单位：黄陵县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外建华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恒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信达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西安昊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黄陵县住建局 | 1.超范围受理验收项目（违反陕建消发[2021]2号文）；  2.竣工验收情况的验收结论不完整，部分未勾选：表B-2第25项未勾选，表B-4第3、7、13项未勾选，表B-12第7项未勾选，表B-13第4、5、6、15、16、18项未勾选，表B-14第8项未勾选，表B-17未勾选；  3.验收意见书未注明建筑高度，使用性质描述有误；  4.无专家报酬劳务支出的财务手续。 | 1.消防验收申请表、消防验收意见书中，使用性质商住不正确；  2.上传总平面资料中消防车登高救援操作场地交待不详，本项目定性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应沿一个长边设置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消防车登高救援操作场地，设计变更未经施工图审查合格；  3.外立面应标示救援窗；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2.5条的规定；  4.住宅内庭院顶部加建采光顶，与原设计不符；  5.24层有加建，防火门锁闭，无法核查加建具体情况及消防电梯设置情况，无法测试排烟机房，加压送风机房内系统设备；  **6.12层住宅内庭院加建，阻断内走廊，不满足双向疏散要求，10层、11层装修改造，楼梯被拆除，《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5.8条；**  7.住宅部分23层布局与设计图纸不一致，高度超过50米，应有避难间，19-23层现场防火门、1h耐火窗未施工。  **8.住宅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窗槛墙未砌筑，不足1.2m，与设计不符，《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2.5条**；  9.住宅地下室楼梯间与地上部分防火封堵不严密；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4.0.2条的规定;  10.幕墙与隔墙交接处封堵措施不严密；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4.0.3条的规定;  11.复核商铺疏散宽度计算，人员密度取值（0.3人／m2)错误；  12.消防控制室隔墙与顶板缝隙封堵严密，疏散指示标识不全，疏散楼梯不能直通室外；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4.0.2条的规定;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的规定；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6条的规定；  13.消防水泵房防火门现场识别为乙级防火门，应为甲级防火门；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4.3.2条的规定；  14.1#楼地下室设备用房区域管道穿墙封堵封堵不严密；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4.1条的规定;  15.酒店消防电梯使用无机房电梯，应提供相关检测资料；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3.8条的规定；  16.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标识不规范，井内栓口距离地面超400毫米，室外消火栓接口无法满足接管要求，消防水池取水口无永久性标识，现场未能打开查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4.9条、5.4.8条、12.3.6条、12.3.7条；  17.2#楼屋面水箱间自喷系统，消火栓系统的流量开关安装位置有误；《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4条；  **18.1#楼23层电缆井未做防火未封堵，穿楼板缝隙用泡沫填充，《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2.9条**；  19.1#楼屋顶实验消火栓压力为零，23层外走道消防水管道未保温；《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2条、8.2.10条；  20.酒店客房开间达到4.0-4.8米，采用侧式喷头，应提供喷头的检测报告资料，四层厨房自喷喷头动作温度不满足要求；《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第7.1.3条；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6.1.2条的规定；  21.酒店走道采用4公斤磷酸铵盐灭火器，不满足严重危险级要求；《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第3.2.2条；  22.1#楼酒店五层走道外窗为固定扇，无法满足自然排烟；四层防烟分区未划分，未设置排烟防火阀，排烟阀；一层大厅排烟系统水平风管与垂直风道连接处未设置排烟防火阀，系统未设排烟阀；《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1045-95（2005年版）第5.1.6条、8.4.5条；  23.地下车库消防设备机房、消防配电柜无标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1.9条的规定；  24.地下一层防火分区二排烟机房墙体未施工，挡烟垂壁未施工，联动测试相邻防烟分区排烟风机不应启动，送风机出现反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  25.柴油发电机房地面积水，电缆桥架孔洞未封堵严密，现场不具备自启条件；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6.1.2条、6.1.8条的规定；  **26.商铺疏散楼梯应为封闭楼梯间，《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5.13条；**  27.商铺楼梯净宽度<1.40m，商铺二层通走道疏散门净宽<1.40m,；不符合《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第4.1.6条、5.2.3条的规定；  28.20层合用前室设置空调外机，5层合用前室送风口未封堵严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3条的规定；  29.5层套间、合用前室内嵌入式消火栓背板耐火极限不足；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2.3.10条的规定；  30.5层自喷系统末端试水阀处压力为零，管道无水，且无排水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01（2005年版） 第5.0.1条、6.5.2条；  31.5层楼道应急灯使用插座，酒店楼梯间无疏散指示灯、楼层显示灯，酒店大厅通楼梯间防火门方向错误，无安全出口标志灯，无应急照明；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7.15条的规定；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3.2.8条、3.2.10条的规定；  32.电井防火门未灌浆；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8条的规定；  **33.消防水泵控制柜防护级别不足lP5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9条**；  34.消防控制室内，CRT未录入电气火灾、消防电源监控，水位报警显示装置无备电，无应急照明，无消防专用外线电话；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4.2条、3.4.3条的规定；  35.柴油发电机房内，气灭装置未连线，柴油发动机房电缆穿墙电缆穿墙未封堵严密，现场不能自启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4.2条；  36.地下车库出入口电动门不能报警联动开启。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3条的规定；  37.档案资料未整理归档，缺消防验收审批流程表，缺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 |
| 15 | 洛川民俗文化博览园一期项目（凤栖老街、博物馆、朝阳书院） | 建设单位：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延安市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普惠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西安湛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洛川县住建局 | 1.消防竣工验收报告非制式，缺表B,附录C；  2.消防验收备案复查结果通知书未注明建筑高度； 3.无验收的视频记录； 4.无专家报酬劳务支出的财务手续。 | 1.凤栖老街总平面消防救援与防火间距应有设计说明，商业街未布置消防器材；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2.4、8.1.10条的规定；  2.博物馆应有消防设计专项说明，博物馆上传建筑专业资料缺地下室平面图，未见防火分区划分及相关说明，自喷预作用系统应为双连锁控制，中庭建筑高度超过12米，应重新核查自喷系统设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01（2005年版） 第6.1.1条；  **3.博物馆两部楼梯间首层地上与地下未进行防火分隔，与设计不符，《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4.4条，**气灭装置泄压口、配电柜等不应设置在楼梯间内，不符合《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第3.2.8条的规定；  4.博物馆部分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未安装，展厅、库房部分防火门未施工；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2条的规定；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2.3条的规定；  5.二层末端试水装置安装不规范，无就地排水设施。自喷末端试水测试，水泵未启动。博物馆未设置试验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01（2005年版）第5.0.1条、6.5.2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9条；  6.采用4公斤磷酸铵盐灭火器，不满足严重危险级场所配置要求；《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第3.2.2条；  7.地下一层储油间排风管穿越防火墙处防火阀设置不符合要求，孔洞未封堵，储油箱呼吸管不应采用塑料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9.3.11条；  8.配电间气体灭火系统泄压口安装高度不满足要求，未设置送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施工验收规范》50263-2007第7.2.2条；  9.地下一层排烟风管穿越展厅及文物库房等处，未设置排烟防火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9.4.3条；  **10.地下一层排烟风管，补风管穿越风机房隔墙处防火阀两侧各2米范围内的风管未采取防火包覆措施，《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3.5条**；  11.地下一层展厅挡烟垂壁未施工，联动测试控制逻辑有误。《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9.4.2条；  12.应急灯采用插座连接。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4.5.5条的规定；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7.15条的规定；  **13.二层电井桥架未封堵，《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2.9条**； 14.柴油发电机不能应急自启。《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1.4条； 15.项目基本资料未装订归档，消防竣工验收报告非制式（缺表B,附录C）。 |
| 16 | 洛川县绿景苑保障性住房小区 | 建设单位：洛川县房产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富县建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延安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知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飞鸿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 洛川县住建局 | 1.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未注明建筑高度。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日期为2015年12月9日，各专业执行消防设计标准不一致，应明确并统一；  2.2#楼户门设计为乙级防火门，现场户门无标识，且未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其他防火门无标识及S码；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4.3.2条的规定；  3.2#楼地下室建筑图上传资料不清晰，内容难以识别，两个防火分区设置两部楼梯间，疏散出口数量不足，配电箱及其他与疏散无关的设施与洞口不应设在楼梯间内；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5.9条、《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7条的规定；  消防水泵房内，室内消火栓系统未设置压力开关，屋顶水箱间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设流量开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4条  5.地下配电室、屋顶消防电梯机房未设置灭火器，应急灯不应采用插座连接；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8.1.10条、《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7.15条的规定；  6.消防水泵控制柜防护措施不满足要求；《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9条；  7.地下排烟风机控制柜未做双电源切换；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3.8条的规定；  8.地下两个单元连接处防火墙上方孔洞封堵不严密；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4.2条的规定;  9.2#楼8层电井桥架防火封堵不严密；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3.5条的规定;  10.2#楼地下一层排烟系统与平时排风系统共用，排风支管未设置火灾工况自动转换措施；《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1045-95（2005年版）第8.4.10条；  11.消防水泵房未设置防水淹措施;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5.14条。 |
| 17 | 延安市宜川县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宜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设计单位：延安金思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延安瑞涛建筑有限公司、陕西八臻建筑公司  监理单位：延安市凤泽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西安晶鑫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宜川县住建局 | 1.验收备案表缺监理单位盖章；  2.工程各单体完成建筑面积与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不一致； 3.消防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缺项：表B-1缺总承包单位盖章，表B-17未勾选； 4.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未注明建筑高度；  5.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 1.业务用房四层有加建，应有设计变更；  2.外墙保温材料及消防救援窗有设计变更，现场抽查未实施；**其中保温材料使用B1级EPS保温板，未采用A级岩棉板，《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7.4条；**  3.业务用房楼梯间设计为乙级防火门，现场玻璃门，且东侧改变开启方向，应提供防火性能检测报告；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4.3.2条的规定；  **4.二、四层电缆管道井层间无封堵措施，《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2.9条**；  **5.业务用房设置玻璃幕墙，幕墙与楼层楼板及隔墙处的缝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2.6条**；  6.应急灯不应采用插座连接；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7.15条的规定；  7.西侧封闭楼梯间窗户无开启扇；走道排烟系统未设置排烟阀，排烟口应贴顶安装；《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9.2.4条、9.4.6条；  8.屋顶排烟风机露天设置应有防护措施，排烟量不符合设计图纸，风机入口排烟防火阀功能不满足，风机安装不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9.4.8条；  9.屋顶水箱间未按设计设置增压水箱，流量开关未接线，屋顶水箱间、一层消防水泵间管道无采暖防冻措施，消防水池液位计设置不合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2条、11.0.4条、8.2.10、4.3.9条；  10.室外消火栓无永久性标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4.9条；  11.消防控制室无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液位显示装置，外线电话形式不符合要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4.2条、3.4.3条；  12.消防水泵控制柜故障不能联动测试；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1.4条的规定；  13.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未设置灭火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8.1.6条的规定；  14.室外消防其中一路用水采用仕望河作为备用水源，应明确采用的可靠取水措施；《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4.6条；  15.档案资料已完成整理归档（资料有缺项）：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未装订、缺工程规划许可证、缺审批流程记录 |
| 18 | 陕旅延安艺术职业高级中学 | 建设单位：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陕西方得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华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飞鸿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 宝塔区住建局 | 1.平台填写的使用性质为商业，与消防验收意见书中记载的使用性质为学校不相符；  2.工程存在施工未完成的情况；  3.消防竣工验收报告未上传，表B-17未勾选；  4.消防验收意见书中建筑名称、工程地址与申请表不符；  5.无视频记录资料；  6.无专家报酬劳务支出的财务手续。 | 1.本项目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原使用性质为商场，现改为职业技术学校，设计依据不明确；应明确与南侧商场、本项目地下及地上四、五层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分隔措施，学校建筑上部不应设置商业建筑；  2.项目上传平台图纸资料不全；  3.三层楼梯通向室外的防火门多处开启方向错误，一层楼梯间地上地下防火分隔不彻底，上下层空间贯通；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1条的规定；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4.0.2条的规定;  **4.一层第二、第三防火分区间未按照设计设置防火卷帘等分隔措施，《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3.1条**；  5.一层4轴、5轴之间交Q轴处现场与图纸不符，5轴处防火门开启方向与疏散指示标识不符，部分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有缺失；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1条、5.3.2条的规定；  6.一层部分教室隔墙未到顶，管线穿隔墙孔洞封堵不严密；一层11-12轴回廊处未设置挡烟垂壁；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2.1条的规定；  7.北侧消防救援窗宽度不足1米；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标识不全；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4.9条的规定；  8.回廊三层周边培训室双向弹簧门影响防火卷帘下降落地；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6.2.3条的规定；  9.一层南侧教室的排烟口与风管没有连接；一层联动测试，电动挡烟垂壁未下降，风口未排烟；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的规定；  **10.**消防炮模拟末端、**中庭屋顶排烟风机施工未完成，无法联动测试；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8.1.1条的规定；**  11.档案资料齐全，未整理归档。 |
| 19 | 锦绣东方商业综合楼 | 建设单位：延安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时代（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延安治平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正泽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飞鸿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 延安市住建局 | 1.消防竣工验收报告表B-1缺施工单位的签字和盖章，表B-13第9项未勾选。 | 1.复核三层、五层玻璃楼面及支撑结构耐火极限；二、三层防火分区之间防火门防火等级应为甲级门；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4.3.2条的规定；  2.三层管道穿隔墙防火封堵有遗漏；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2.1条的规定;  3.二层疏散走道常开防火门联动测试不成功，《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5.1条；  4.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标识不全；外墙救援窗标识不全，洞口尺寸应满足规范要求；屋顶1号消防电梯机房无标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4.9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2.5条；  5.五层排烟管道耐火极限不满足要求；五层走道区域设置四个加压送风口及排烟口，应核查用途；《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8条；  6.五层东侧中庭采用折叠提升防火卷帘，应提供异型、超长卷帘检测报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5.3条；；  7.二层防火分区2-2、与2-3之间舞台洞口防火玻璃C-1.50，核查选型；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4.4.2条的规定；  8.档案资料齐全，未整理归档。 |
| 20 | 延安万达文化旅游项目25#-2地块二期工程 | 建设单位：延安万达城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延安护航者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延安市住建局 | 1.消防竣工验收报告目录未勾选，表B-17未勾选。 | 1.小区消防车道对外大门开启受景观绿化障碍影响，净宽不足4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5条的规定；  2.4#楼一层楼梯间防火门灌浆不到位，户门、设备用房防火门标识不全；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8条、4.3.2条的规定；  3.复核地下车库防火单元安全出口设置情况，每个防火单元应有两个安全出口，5#楼地下室楼梯间隔墙洞口封堵不到位，楼梯间不应有与疏散无关的设施，防火卷帘净空高度应满足车库规范要求；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6.0.2条的规定；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4.0.2条的规定;  4.4#楼屋顶外露消防水管未设置电伴热保温；《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8.2.10条  5.地下车库联动测试，所在防火分区楼梯间前室加压送风系统未启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  6.4#楼18层嵌入电井隔墙配电箱后板耐火极限不足；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8.11.3条的规定；  8.档案资料齐全，未整理归档。 |
| 21 | 景逸大厦 | 建设单位：延安安顺工贸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大连天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兴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延安恒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菲尔沃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 延安市住建局 | 1.消防验收意见书未注明建设高度、使用性质。 | 1.复核建筑高度，满足多层建筑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附录A.0.1条；复核商业疏散宽度计算，计算宽度应为净宽度，防火门宽度不应小于计算宽度，疏散通道及其出口宽度不应小于相连楼梯间总疏散宽度,《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21条；  2.屋顶不应设置员工宿舍等用房；《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2.1.1条  3.防火卷帘现场使用钢制防火卷帘，应提供隔热防火检测报告并满足规范要求；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4.2.2条的规定  3.防火卷帘现场使用钢制防火卷帘，应提供隔热防火检测报告并满足规范要求,《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5.2.7条；  4.一层及地下一层局部改造，与原设计不符，未提供经审查合格的变更设计文件；  5.消防救援窗未设置标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2.5条；  6.二层剪刀楼梯送风口位置错误；《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1.7条；  7.屋顶燃气锅炉房燃气管道快速关断阀未设在室外，燃气报警控制器不应采用插座连接，未在门口设置事故通风机开启装置；不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10.2.19条，《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50736-2012第6.3.9条；  8.六层酒店走道挡烟垂壁未安装，排烟口不应在常开状态，地下室挡烟垂壁设置应保证排烟口处于储烟仓内；建筑灭火器应按照严重危险级配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2.1条、4.4.12条，《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第3.2.2条；  9.二层宴会厅排烟系统设置与设计图不一致，应提供经图审合格的变更文件；  10.地下二层车库送风管穿越设备区防火墙未设置防火阀，一个送风口不应开设在走道内；地下一层超市补风管穿越机房处未设置防火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9.3.11条；  11.地下一层联动测试，多个防烟分区排烟口都打开了，补风机未开启；电梯未归底，地下二层设施不应有联动动作；《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  12.排烟风机房、加压送风机房等未设置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地下二层排烟机房、一层配电间不应堆放可燃杂物；地下一层配电机房排风机应设置电动防火阀；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3.8条的规定；《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5条；《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第5.0.6条；  13.六层走道未设置指向侧面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不应采用插座连接；地下二层电梯厅未设置安全出口指示灯。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8条、3.2.9条的规定；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7.15条的规定；  14.档案资料齐全，未整理归档。 |
| 22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蒸汽余热余压利用节能项目 | 建设单位：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双扶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陕西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山峰伟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靖边县住建局 | 1.消防竣工验收报告表B-1总结论描述不规范。 | 1.未设置试验消火栓；核对室内消火栓型号配置，应满足减压稳压要求；《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9条、7.4.12条；  2.中控制室防火窗应满足乙级防火窗性能要求；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4.4.2条的规定；  3.中控室救援窗宽度不满足不小于1m要求；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2.5条的规定；  4.高低压配电室梁间未按要求设置烟感；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3条的规定；  5.中控室、厂房灭火器MF/ABC4kg，MT/5kg，不满足设计严重危险级配置要求；《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第3.2.1条；  6.二层润滑油区未设置防泄漏和防火隔离措施。《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第6.5.1条；  7.档案资料已整理归档，但资料不全：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审批流程记录。 |
| 23 | 莲花住宅小区办公楼及3#、4#、5#商业楼 | 建设单位：榆林市新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文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天安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明贵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 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申请表填写的各单体的建筑面积总和与总建筑面积不符；  2.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中未记载建筑高度；  3.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中各单体建筑面积与消防验收备案表记载的不一致；  4.该项目小区办公楼应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 1.本项目设计图纸、检测报告、图审报告执行的规范标准不一致；  2.办公楼消防车登高救援场地长度应不小于建筑的一个长边长度；综合楼南侧救援场地未设置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泵结合器；《高层民用建筑没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4.1.7条、7.3.6条、7.4.5.3条；  3.4#、5#商业楼与办公楼为三个独立单体贴建，相邻较高一面外墙应为防火墙，或高出相邻较低一座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屋面15m及以下范围内的外墙为防火墙，防火墙两侧外窗间距应大于2米，《高层民用建筑没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4.2.2条、5.2.2条；  4.办公楼地下室楼梯间在首层与地上楼梯间防火分隔现场未实施，商铺楼梯间连通一、二层及地下一层，一层未做防火分隔，且**首层不能直通室外，《高层民用建筑没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6.2.8条；**楼梯间疏散指示标识未设置；《高层民用建筑没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9.2.1条；  5.商铺楼梯间隔墙未实施，楼梯设计为混凝土楼梯，现场按钢楼梯预留未实施；地下一层前室与商铺隔墙未按图施工；  6.原设计办公楼二层楼电梯间与商铺之间用防火墙分隔，现场未实施；  7.十一层办公室等未按图施工完成，办公室、会议室等隔墙和走道疏散标志灯未施工；十一层合用前室无吊顶喷淋头应上喷；变形缝未封堵；《高层民用建筑没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5.5.3条、9.2.1条；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01（2005年版）第6.1.3条的规定；  **8.十一层玻璃幕墙楼板处未做防火封堵，窗槛墙不满要求，《高层民用建筑没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3.0.8条；**  9.一、三层电缆井层间封堵不到位，管道穿楼板处封堵不到位，地下一层消防电梯前室设备管井孔洞未封堵；《高层民用建筑没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5.3.3条；  10.防火门门框未灌浆，闭门器、顺序器有遗漏，已安装的顺序器安装位置错误；地下一层车库通前室的防火门开启方向不正确；《高层民用建筑没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5.4.2条；  11.地下一层排烟风管穿越走道防火隔墙未设置排烟防火阀；地下一层水平排烟管与竖向风道连接处未设置能满足自动及就地开启的排烟阀；其他各防烟分区排烟支管应设常闭排烟阀；《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1045-95（2005年版）第5.1.6条、8.4.5条；  12.办公楼门厅一层末端试水无排水；安全出口标志灯位置不正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01（2005年版） 第5.0.1条、6.5.2条；  13.地下二层丙二类库房内S（Y）-2补风机未按设计做耐火封包；.地下二层丙二类库房联动测试，排烟、补风、前室送风未启动，安全出口标志灯未点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  14.文件已整理归档，但资料不全：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审批流程记录 |
| 24 | 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热解启动工程（催化剂制备装置） | 建设单位：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力安达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汇诚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华夏石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榆林泰安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榆林市住建局 | 无 | 1.建1防火墙与外墙之间缝隙封堵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4.0.2条的规定;  2.构1南侧水炮距离构筑物<15m，核对构1水炮系统设置；不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 2018年版第8.6.2条；  3.东北角水泵结合器缺少流向单位信息；不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4.9条；  4.机柜间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柜等不应设置在走道；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8条的规定；  5.变电所现场灭火器MT/5kg，不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第3.2.1条的规定；  6.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柜不应设置在变电所内；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8条的规定；  7.建1一层南侧门斗防火门损坏，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11条的规定。 |
| 25 | 综合利用煤化工尾气年产100万吨液体CO2、2万吨碳酸氢铵及1万吨工业氨水（一期） | 建设单位：榆林城投佰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榆林中金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尚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源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伯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北竣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 榆林市住建局 | 无 | 1.本项目为工业厂区，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应至少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9条的规定；  2.与安全疏散无关的电气设施不应设置在消防水泵房楼梯间内；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7条的规定；  3.中控楼二层联动测试，排烟口错误送风；核对一楼大厅储烟仓高度，调整二层挡烟垂壁下降高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12条；  4.冰机厂房未在室外设置事故通风开关，管道穿外墙孔洞应有封堵措施；《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 50019-2015第6.4.7条；  5.冰机辅机区水喷雾系统未按设计施工，无自动控制联动功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2.3条，  6.柴油发电机房内储油间未设置灭火装置；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8.1.6条的规定；  7.应急照明集中电源不应设置在高低压配电室内；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8条的规定；  8.消防控制室内应急照明控制器未接入生产区信息；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4.2条的规定。 |
| 26 | 东岳馨苑 | 建设单位：陕西芹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榆林市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瑞永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榆林市大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中格远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无 | 1.**项目北侧消防车道出入口接临时道路转弯半径不足，东侧出入口转弯半径不足**，出口外临时道路未接通城市道路，现场未按图实施环形消防车道，**《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7.1.8条**；  2.复核1#、2#楼消防车登高救援场地承载力；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7.1.9条的规定；  3.1#楼首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不应向单元楼梯开设户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4.10条的规定（设计问题）；  4.2#楼通屋面防烟楼梯间可不设置防烟前室，2#楼消防电梯机房等消防设备用房无消防标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8.1.12条的规定；  5.2#楼七层、九层电井弱电桥架内封堵不严；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3.5条的规定;  6.2#楼合用电井内，消防线缆未按设计采用矿物绝缘线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1.10条的规定；  7.3#楼平面与原设计不符，增设厨房未设置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二层走道玻璃隔断耐火极限不足1h，**室外钢梯耐火极限不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4.5条**；  8.消防水泵房消防双电源柜、水泵控制柜未接地，楼梯间应直通室外，火灾报警时，门禁应断开；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2.2.7条、5.5.12条的规定；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3条的规定；  9.柴油发电机现场不能自启，储油间排风管穿防火墙处防火阀与墙距离超200毫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1.4条、9.3.13条；  10.地下车库第二防火分区联动测试，车道处防火卷帘与地面未贴合，排烟风机未按防烟分区启动，出入口处保温卷帘门、车库门禁系统未开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  11.**消防控制室内未设置消防外线专用电话，**无安全出口标志灯，应急灯损坏，水箱液位控制显示有故障，**《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7.5条**；  12.地下车库第二防火分区个别停车位布置影响消火栓的使用，车位布置影响排烟机房、补风机房等消防设备间疏散门的开启；《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7条；  13.车库挡烟垂壁高度不能保证排烟口在储烟仓内；《汽车库、停车场、修车库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8.2.6条；  14.复核地下车库防火卷帘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h；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5.2.7条的规定。 |
| 27 | 朗阁大业城（锦悦） | 建设单位：榆林市朗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陕西中正华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中正华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华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泰和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 榆林市住建局 | 无 | 1.住宅小区北侧出入口外侧道路施工未完成，西侧出入口与酒店出入口未通至城市主路，酒店环形消防车道建议与住宅小区环形车道连通；复核消防车道转弯半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9条；  2.酒店十一层建筑灭火器未按照严重危险级配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第3.2.2条；  3.酒店屋顶加压送风机房未按图设置余压控制旁通管道；《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4.4条；  4.十一层走道、一层大厅排烟支管上的排烟阀未设置就地开启装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12条；  5.二层联动测试，排烟口开启逻辑错误，防烟楼梯间加压送风机未联动启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  6.酒店防烟楼梯间应急照明未独立设置配电箱；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4条的规定；  7.两处消防控制室液位控制模块无备电；消防水泵房消防电话杂音重，语音无法听清；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10.1.3条的规定；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第4.6.2条的规定；  8.酒店首层通前室防火门开启方向不正确；1#住宅楼26层楼梯间防火门未灌浆；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8条的规定。 |
| 28 | 金阳光二期铭城 | 建设单位：陕西鹏越置业有限公司绥德分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西北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建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明贵消防设施咨询有限公司 | 绥德县住建局 | 1.上传的消防验收申请表填写内容有误；  2.消防竣工验收报告表B-1工程基本情况内容填写有误，缺总承包单位签字盖章；  3.验收无视频记录；  4.无专家报酬劳务支出的财务手续。 | 1.小区西侧入口应接至城市道路；《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9条；  2.小区东西入口两侧存在加建（含消控室、配电室），核查2#、4#楼防火间距，整改报告中封堵外窗现场已打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2.2条；  3.2#楼底层商业网点与竣工图不符；2#楼地下一层空腔设储物间与设计不符；柴油发电机采用移动电站，与设计不符，储油箱防火分隔措施不到位；  4**.2#楼首层第二对外出口被封堵，《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25条；**  5.2#楼8层西单元电缆管井层间封堵不到位，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3.6条的规定;  6.核查消防水泵房防火门等级，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4.3.2条的规定；核查直通室外楼梯防火保护措施，不符合《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第9.8.1条的规定；  7.复核地下车库防火卷帘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h，《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5.2.7条；  8.消防控制室双电源柜无消防电源监控，消防控制室备用照明不符合要求，无安全出口标志灯，两个屋顶水箱、两路消防水池均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水位；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3.8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3.3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4.9条的规定；  9.车库通2#连通走道防火门开启方向不正确，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1条的规定；  10.2#楼地下一层防烟楼梯间内杂物封堵加压送风口，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3.3.6条的规定；  11.室外消火栓，水泵结合器标识不全，未采取保温防冻措施；屋顶消防水箱露天布置，防冻保温措施不到位；三十二层连廊消防管道电伴热系统未接线；《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4.9条、5.2.4条、8.2.10条；  12.2#楼八层联动测试，西侧加压送风未启动，应急照明未打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  13.地下车库第一防火分区补风管，排烟管穿越机房隔墙处防火包覆不到位，补风管穿机房未设置防火阀；未安装挡烟垂壁。《汽车库、停车场、修车库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8.2.2条。 |
| 29 | 府谷顺垣小区二期 | 建设单位：府谷县顺垣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鄂尔多斯市华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新领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府谷县住建局 | 1.消防竣工验收报告填写不完整：目录、表B-11、表B-17未勾选；表B-1工程基本情况部分未填写；总结论填写不规范。 | 1.验收意见书、图审报告中地下无商业与地下车库负一层平面图商业营业厅不一致；地下车库防火单元（B1-2）-4仅有一个疏散出口；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6.0.2条的规定；  **2.2#楼首层走道防火门未施工，缺少一个安全出口；《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第5.5.25条**；  3.2#楼8层连廊未设置应急灯；24层电井弱电桥架内封堵不严；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的规定；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3.5条的规定;  4.核对2#楼25层消防电梯前室、楼梯间前室保证有效开窗面积措施；《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8.2.4条；  5.2#、3#楼商业，幕墙与楼板、隔墙交接处防火封堵不到位；楼梯间与相邻外窗间距不足1m；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4.0.3条的规定;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条的规定；  6.2#、3#楼一层平面与平台上传资料不符，首层扶梯分隔墙体未实施，2、3轴与K、L轴之间一部地下室楼梯未实施；商业疏散宽度，计算宽度应为楼梯间梯段与防火门宽度中最窄处尺寸；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21条的规定  7.商业二层电动挡烟垂壁未设置就地执行装置；商业北侧封闭楼梯间外窗无开启扇，不满足自然通风；地下一层超市个别防烟分区排烟支管未设置排烟阀；走道排烟风管耐火极限不满足要求；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6.4.4条、8.2.4条、4.4.12条、4.4.8条的规定；  8.地下一层商业挡烟垂壁未施工，自动扶梯底部喷淋头设置不符合要求，地下一层商业通车库乙级防火门应为甲级；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2.1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7.1.14条的规定  9.高低压配电室隔墙有孔洞，送风立管穿楼板孔洞封堵不严密；事故排风开关设置不满足要求；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2.6条的规定;  10.防火分区B1-1通4#连通道未设置甲级防火门，防火分区B1-1连通B1-2防火门无闭门器；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6.0.7条的规定；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2条的规定；  11.消防水泵房手动启泵测试，消火栓2号泵故障；核对预作用系统管道快速排气阀和电磁阀设置位置；湿式报警阀排水测试，水力警铃、压力开关、水泵未动作；《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3.1.4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第11.0.2条；  12.地下车库防火卷帘顶部封堵不到位；防火门灌浆、顺序器安装及防火门标识张贴均不到位；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2.9条、5.3.2条、5.3.8条的规定；  13.地下车库负一层防火分区B1-1面积超2000平方米未划分防烟分区，补风管穿机房隔墙防火阀两侧2米范围风管未做防火保护措施，联动测试3号楼楼梯间前室加压送风系统未启动。《汽车库、停车场、修车库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8.2.2条，《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7.3.1条。 |
| 30 | 筑佳锦绣城 | 建设单位：陕西省府谷县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市巴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新领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府谷县住建局 | 1.消防竣工验收报告表B-1总结论填写不规范，表B-17未勾选；  2.未提供视频记录。 | 1.地下车库第三防火分区配电室临时用电电缆应拆除；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1.7条的规定；  2.小区内消防车道不连续，第二出口无法使用，消防车取水口处消防车道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复核消防车道转弯半径，5#楼消防车登高救援场地宽度不应小于10米，距建筑外墙距离不应大于10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9条、7.2.2条的规定；  3.5#楼东单元31层东户拆除避难间防火门连窗，同时封闭外阳台，破坏了防烟楼梯间前室，避难间与前室之间乙级防火门连窗应提供检测报告；合用前室由于住户装修加窗造成开窗面积不满足自然通风要求，消火栓箱，手动报警装置均被住户装修封堵到柜子中；《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1045-95（2005年版）第8.2.2.1条；  4.5#楼东单元一层地下室楼梯间与首层楼梯间防火分隔门门禁系统未完工，无法测试；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3条的规定；  5.住户防火门无防火门标识及二维码；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4.3.2条的规定；  6.核查地下车库防火卷帘保护封堵措施的耐火极限；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4.3条的规定;  7.消防电梯无消防专用电话；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3.8条的规定；  8.第三防火分区排烟机房穿隔墙处排烟防火阀安装不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1045-95（2005年版）第8.4.7条；  9.变配电室内临时电缆穿墙孔洞未封堵严密，电缆桥架穿墙封堵不严；5#楼东单元一层电井弱电桥架内封堵措施不规范；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3.1条、5.3.2条、5.3.5条的规定;  10.顶层楼梯间消防管道电伴热未接线；《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8.2.10条；  11.补风机房、排烟机房未设置标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12条的规定；  12.车库自喷末端试水，水泵未启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2.1条。 |
| 31 | 神木市盛东煤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三期热电工程 | 建设单位：神木市盛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西安中久伟业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太原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知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神木市住建局 | 无 | 1.未设置试验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水泵结合器未设置永久性标识，水泵接合器数量不足、与地面距离超0.4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9条，5.4.9条、5.4.8条、12.3.6条、12.3.7条；  2.封闭楼梯间外窗开在内走廊内，隔墙使用夹芯板，复核主厂房6轴与7轴之间楼梯间隔墙耐火极限；楼梯间墙面和顶棚采用乳胶漆装修装饰，应提供满足A级耐火性能资料；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2.1条的规定；不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第3.0.3条的规定；  3.1轴至7轴辅助用房5米标高处电缆夹层间不应阻断疏散走道；房间内无灭火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10条的规定；  4.主厂房9m层，锅炉间房门开启方向应与疏散方向相同，烟感间距>15m；不符合《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1条的规定；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4条的规定；  5.抗爆墙上管线穿墙处孔洞封闭不严密；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3.2条的规定;  6.中控制室防火玻璃、窗应满足设计防火窗性能要求，消防控制柜未设置双电源切换，中控室灭火器不满足严重危险级配置要求；中控室联动测试，空调未切电；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4.4.2条的规定；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1.8条的规定；不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第3.2.1条的规定；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1条的规定；  7.二层润滑油区未设置防泄漏和防火隔离措施；《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第6.5.1条；  8.锅炉间未在一层门口内外设置事故通风开启装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 50019-2015第6.4.7条；  9.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未设置集中控制型；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1.2条的规定；  10.部分防火门缺少闭门器、顺序器，门框未灌浆；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2条、5.3.8条的规定；  11.消防水泵吸水管未做偏心异径，无真空压力表，电接点压力表设置数值不正确，消防水泵控制柜双电源柜未设置消防电源监控设置。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2.3.2条、13.2.7条的规定；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3.8条的规定。 |
| 32 | 安康胜亚印象 | 建设单位：安康胜亚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康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圣一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安康市长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陕西新领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安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表 B-1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未填写施工总承包单位、总结论；  2.消防验收审查意见书地址表述未体现四邻关系；  3.消防竣工验收报告产品一览表填写不全；  4.一览表和检测报告不一致，抽查喷头一览表数量为600个，检测报告为1400个。 | 抽查了T4#楼27层、16层、15层、1层及负一层；1#商业楼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地下车库北区，消防泵房、柴发机房、配电室、消防控制室  施工验收类问题：  1、1#楼二层内未做防火隔墙，与竣工图中的平面布置不一致，不符合《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三层、四层在消防验收合格后进行了装修，装修中将一部楼梯间封堵，导致三、四层安全出口数量不足2个；另一部楼梯间三层四层入口处的防火门被更换为普通门，且平面布置与图纸不一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8条、第6.4.2条规定；**  2.地下车库北区，防火卷帘上方有管线穿越，但仅用防火卷帘帘布分隔，耐火极限不足3h，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5.2.5条规定；自喷喷头处设置的挡水板面积不足0.12平方米，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7.1.10条规定；排烟风管未做防火包裹，耐火极限不足0.5h，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8条规定；  3.T4#楼地下车库设置了大量管沟，管沟穿越防火卷帘底部，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5.2.5条规定；  4.T4#楼地下车库设置了大量管沟，管沟穿越防火卷帘未进行封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5.3条第4款；  5.T4#楼屋顶试验消火栓自动排气阀安装有误，无保温措施，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8.3.2条及第8.2.10条；  6.T4#楼22、23层消火栓未设减压装置，排查其它部位设置情况，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第1款；  7.T4#楼27至26层楼梯间自喷管道标识错误；（标识错误）  8.屋顶水箱自喷出水管减压阀组漏设备用，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9.3.5条第3款规定；  9.自喷系统末端试水口压力过大，重新调孔板口径，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8.0.7条  提醒类事项：  10.柴油发电机测试时电瓶电量不足，不能测试，后经过充电后才能测试；管理中应保证电瓶始终能够处于正常状态中  11.负一层配电室内气体灭火系统安全销未取掉。 |
| 33 | 平利县坝河新城项目（二期） | 建设单位：平利县闽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安康长源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陕西东尚安源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安康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竣工验收报告表 B-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填写错误，应填写平住建消审字〔2021〕第0017号；.表 B-1 工程基本情况部分内容未填写；.表 B-1 消防竣工验收未填写总结论；.产品使用一览表填报不全、无填报时间，且有改动痕迹；  2.消防验收审查意见书地址描述不清晰，未注明建筑高度，地下车库建筑面积填写为0；  3.现场评定记录仅保留不合格记录表，无合格记录表，且无评定人员签名；  4.申请表未填写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5.未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归档标准》归档； | 抽查了5#楼、地下车库，因现场条件较差，未对消防系统进行测试。  施工验收类问题：  **1.2#、5#楼的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均未完工，不具备消防验收条件，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2条、第7.2.1条规定；**  **2.5#楼一层、二层商业网点未完工，防火隔墙、疏散门、室内疏散楼梯等未施工完成，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4.11条规定；**  **3.5#楼的合用前室、楼梯间正压送风系统的风井，均采用土建风道，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7条规定；**  **4.地下车库一部通向地面的楼梯间，在出地面处设置了卷帘门，未采用平开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1条的规定；**  **5.消防泵房内消防泵及管道的布置，与设计不符；吸水母管未设检修阀门；自喷系统未设安全泄压装置；室内消火栓泵的扬程偏小，无法满足设计要求；室外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6条第1款、第5.1.13条第1款、 第11.0.5条规定；**  **6.5#楼屋顶试验消火栓放水测试时，未自动启动消防泵，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5条规定；**  7.5#楼户门设计为乙级防火门，但现场未见该门钢铭牌，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4.3.2条的规定；  8.5#楼25层电缆桥架内未进行防火封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9条规定；  9.地下车库汽车坡道尚未完工，验收区域机动车无法出入，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6.0.10条规定；  设计类问题：  10.总平面布置图中，对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范围、坡度、宽度、转弯半径等未表达；图中4#、5#、6#楼前的尽端式消防车道未设回车场。 |
| 34 | 丽都家园20#楼 | 建设单位：陕西金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东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金力源建设有限公司、陕西佰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康市金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陕西大志天成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竣工验收报告表 B-1消防竣工验收总结论描述不规范，工程基本情况使用性质填写为一类高层住宅，应为一类高层公建；  2.检测报告中指出：“消防供水设施、火灾自动报警设施不在本次检测范围”，与检测报告检测项目相矛盾。 | 抽查了20#楼1层、2层、一单元4层与5层30层、二单元8层9层，消防控制室、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  施工验收类问题：  **1.一层商业店铺对外的疏散门采用卷帘门，未按设计图纸要求采用平开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1条规定；**  **2.消防泵未设压力开关及水锤消除器；消防水池未设通气管及就地液位显示，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5.11条;第11.0.4;第4.3.8条第2款（强条）及4.3.10条规定；**  3.一层前室与楼梯间之间的疏散门开启方向与安全出口标志灯的位置相互矛盾。  4.抽查标准层住户，二单元8层部分住户内避难间未按照图纸要求安装防火门和非隔热型防火玻璃，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32条规定；  5.一层、二层商业内的排烟风管未进行防火包裹，耐火极限不足1h；一层店铺内的排烟口未在1.3-1.5m的墙面上设置手动开启装置，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8条、4.4.12条规定。  6.一单元楼梯间顶部的窗户未按固定窗设置，与设计不符，违反了《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7.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器手动远程启动消防泵后，未接收到反馈信号，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3.3条规定；  8.个别室内消火栓未按设计要求装减压装置，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第1款规定；  9.自喷系统超压严重，请设计院与建设方认真排查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8.0.7条规定；  设计类问题：  **10.小区未设室外消防泵及增压装置，室外消火栓的市政供水能否满足两路供水无佐证资料。此问题在设计说明中，未明确室外消火栓系统的设计要求，不符合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2条（强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2.2条、第4.3.1条规定；**  11.总平面布置图中，将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在市政道路上，但未征得市政道路管理部门的意见。  提醒类事项：  12.20#楼与21#楼之间的裙房屋顶，在消防验收合格后业主违规加建了一间房子，应拆除。 |
| 35 | 紫阳县保障性住房月畔湾安置小区工程 | 建设单位：紫阳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武功建筑工程总公司、安康超讯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陕西兴汉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安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竣工验收报告目录未勾选、表 B-1 总结论描述不规范、部分时间和签字时间矛盾、填写笔迹判断为一人填写；  2.现场评定记录填写不规范，检查情况不明确，无明确结论且未填写时间；  3.消防验收申请表基本情况填写不规范，部分时间和签字时间矛盾；  4.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消防竣工验收产品一览表部分数据矛盾，抽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检测报告为2个，产品一览表为1个，联动控制柜消防检测报告为1个，产品一览表无登记。  5.该项目2018年7月出图，2018年12月完成审图，2019年才下发规划许可证，2022年完成消防设计审查；该项目存在未经规划许可出具施工图，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动工，未依据规划许可时间的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与消防技术审查等违法问题。  6.该项目施工中，外墙保温材料由原设计的岩棉板变更为玄武岩板，竣工图中仍为岩棉板，消防验收中却予认可通过。 | 抽查了该项目负一层，1-5层，一单元17层、18层、31层及屋面，消防控制室、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  施工验收类问题：  **1.室外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均未施工，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2条、第7.2.1条规定；**  **2.一单元五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的疏散门，其开启方向、疏散门的形式，且与设计图纸不符，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1条的规定；**  **3.2-4层商业及地下一层，机械排烟系统的排烟管道，在穿越防火隔墙的排烟防火阀两侧，其防火包裹长度不足，未达到排烟防火阀两侧各2m范围内风管要做防火保护的要求，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3.5条的规定；**  **4.商业楼梯间在首层直通到外的疏散外门，净宽仅为1.3m，楼梯梯段宽度为1.8m，门的净宽过小，导致二层及以上各层商业营业厅疏散总宽度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21条规定；**  **5.商业建筑四层前室开向楼梯间的防火门、一层地下室开向的楼梯间防火门，完全开启后占用疏散宽度，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1条规定；**  **6.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法自动联动启动；室内消火栓标识不完整；地下一层部分走道漏设喷头，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5条（强条）；第12.3.9条第5款及12.3.24条规定；**  **7.消防水泵吸水口漏设检修阀门；自喷系统超压严重，应排查该系统，补设相应减压装置，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3条第1款（强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8.0.7条规定；**  8.一单元31层有一户内避难间的窗户，未采用耐火窗，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32条规定；  9.一单元31层、18层抽查的电缆井桥架内，其防火封堵做法不规范，未采用挡板、阻火包、防火泥的组合方式，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3.6条规定；  10.一单元五层抽查，位于四层裙房屋面的排烟风机，其出风口紧贴楼梯间前室窗户，设置位置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12条规定；  11.四层商业中间的伸缩缝，未进行防火封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3.4条规定；  12.在3层商业做联动测试时，该防烟分区内的排烟口未打开，其平时通风口未关闭，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5.2.3条规定；  13.一层商业建筑疏散门室外平台未按照图纸施工尺寸，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9条规定；  14.部分防火门缺少钢铭牌，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4.3.2条规定。  15.四层楼梯间屋顶天窗和高层住宅窗户防火距离小于规范要求，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3.7条规定；  16.变配电室泄压口面积不足，不符合《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第3.2.8条规定；  17.消防水池漏设了一组吸水口及通气管，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3.10条；第6.1.5条规定。  设计类问题：  18.总平面布置图中，将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在规划道路上，但未征得市政道路管理部门的意见；  19.该项目为坡地建筑，1-4层商业均处在吊层范围内，但1-4层的疏散楼梯，部分只能在坡底层直通室外，其他的只能在坡顶层直通室外，不符合《陕西省坡地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DBJ61/T93-2014第5.1.1条的规定。  提醒类事项：  20.配电室内气体灭火系统尚未接线；  21.楼内各部位火灾探测器的防尘罩，应尽快摘除。 |
| 36 | 平利县康宁精神病专科医院项目 | 建设单位：平利县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振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陕西大志天成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安康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该项目尚未办理规划变更手续，设计单位仅对室内装修改造内容进行了设计，但对该项目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等未进行设计。  2.消防竣工验收报告表 B-1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情况描述不规范且错误；产品使用一览表填报不全且无填报时间；  3.消防验收审查意见书地址描述不清晰，未注明建筑高度；  4.2#楼现场评定记录仅保留不合格记录表，无合格记录表，且无评定人员签名；  5.未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归档标准》归； | 该项目原为一个生产企业，破产后被康宁医院收购，改造为办公楼和病房楼，但县上的规划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在规划变更手续尚未办结的情况下，住建局对1#楼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未抽中；对2#楼进行了消防验收，已验收合格。  抽查了1#办公楼、2#病房楼、消防泵房  施工验收类问题：  **1.一号楼新增加钢质疏散楼梯、二号楼室外钢质疏散平台未进行防火处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5条规定；**  **2.消防泵房室内外消防泵选型与设计不符（流量与压力无法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6条规定；**  **3.室外未设消火栓管道及消火栓；室外消防水池应采取防护措施，确保水质满足消防水质要求，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2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1.6条规定；**  4.二号楼一层厨房操作间后门开启方向不正确，厨房操作间未设置防火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3条的规定；  5.根据当地气候条件确定室外架空管道（室内外廊）消防给水管道应采取的保温措施；如室外气温有低于5度的情形时，应采取保温措施，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8.2.10条规定；  程序与设计类问题：  1.二号楼三层屋顶为木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不足二级；而设计与审图文件中均将此建筑按二级耐火等级对待。由于2#楼耐火等级达不到二级，1#楼与2#楼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2.该项目院内增加了消防泵房、2#楼厨房后增加的库房，均未进行规划变更确认。 |
| 37 | 安康装配式建筑PC构件生产项目 | 建设单位：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陕西明耀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康市金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陕西大志天成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安康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未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归档标准》归档，且部分内容缺失。 | 抽查了生产厂间、餐厅楼，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泵房  施工验收类问题：（黑体字为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形）  **1.餐厅楼北侧楼梯间与相邻房间之间未按设计图纸要求设置1m宽的防火隔墙；该楼梯间二层入口处的乙级防火门未安装；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条、第6.4.2条规定；**  2.餐厅楼首层厨房部位的防火门，楼梯间的疏散门，均未设闭门器、顺序器，钢门框未填充水泥沙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5.1条、《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8条规定；  3.一层餐厅为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门室外平台尺寸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9条规定；  4.餐厅楼北侧楼梯间内未按设计图纸要求设置直通室外的疏散门，不符合《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5.生产车间内的钢结构，设计图纸要求钢柱耐火极限2.5h，钢梁耐火极限1.0h；但在现场，钢梁钢柱均采用薄型防火涂料，且厚度不足1mm；根据要求，耐火极限超过2.0h的钢结构，应选用非膨胀型防火涂料或环氧类膨胀型防火涂料，现场钢柱防火涂料选型错误；不符合《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第4.1.3条、《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24-2020第3.2.4条规定；  6.料仓与水泵房之间防火间距不足，且未按设计要求在料仓一侧的外墙采用防火墙，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5.3条规定；  7.生产车间内的柴油发电机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1.4条规定。 |
| 38 | 平利县工业集中区（陈家坝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陕西明耀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康市金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陕西大志天成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安康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该项目按丙类厂房设计，但按丁类厂房备案；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B-1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未填写技术服务机构；工程基本情况未注明火灾危险性类别；验收情况、总结论描述不规范，且怀疑为同一人填写； | 抽查了一层、三层  施工验收类问题：  1.三层进行联动测试时，各防烟分区的排烟口全部打开，控制关系错误，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规范》GB51251-2017第5.2.4条规定；  2.三层排烟风管与井道连接处的排烟防火阀，未安装连锁关闭风机的控制线，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5条规定；  3.一层手动开启排烟口后，未联动启动排烟风机，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规定；  设计类问题  4.排烟风管未做防火包裹，其耐火极限不足1h；设计文件中未对此做出明确要求，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规范》GB51251-2017第4.4.8条规定。 |
| 39 | 学府名邸(学府名邸1#、4#、6#楼及地下车库) | 建设单位：勉县鑫源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绵阳市金星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汉中志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陕西通力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汉中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存在使用非省级专家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情况；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消防验收基本情况仅填写：“消防设施已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同意验收”；  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填报时间2023年3月9日，晚于申请表填报时间；消防验收竣工报告总承包单位填报日期晚于竣工报告编制日期；  3.消防验收竣工报告附录C建设工程消防产品使用情况一览表感烟探头填写错误；手动报警按钮使用数量为184，与消防设施检测报告156不匹配；室外消火栓数量为119个，检测报告340；湿式报警阀型号为ZSFZ 200，检测报告为150-1.6；  4.现场评定记录表E第5项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情况填写为合格，但表B-2中填写不包括此项；  5.消防验收档案未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归档标准》归档。 | 本次抽查的单体为：4#住宅楼、4#楼负一层所在防火分区，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控制室。  施工验收类问题（黑体字为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形）  **1.排烟机房排烟防火阀两侧各2m范围内的风管未做防火保护，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3.5条规定；**  **2.消防控制室主机内设有模块箱，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8.2条规定；**  **3.消火栓系统与自喷系统使用后无法自动启动消防泵， 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5条（强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11.0.1条规定；**  **4.室外消火栓系统未达到两路消防供水条件，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2.2条、 第4.3.1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2条规定；（强条）**  **5.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与发电机房之间有洞口未封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4.13条；**  6.4#住宅楼一层内走道，缺少一个火灾探测器，与设计图纸不符；  7.4#楼16层、18层，户内仅设1个火灾探测器，设计图纸中每个房间都有火灾探测器，与设计图纸不符，同时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3.2条规定；  8.4#楼16层、18层，户内避难间的防火门未安装，与设计不符，同时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32条规定；  9.4#楼负一层楼梯间前室通向车库的疏散门，钢门框未填充水泥沙浆，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8条的规定。  10.4#楼负一层所在防火分区，末端试水装置未设试水接头和排水立管；该防火分区一处防火卷帘上空的电缆桥架之间的洞口未封堵，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6.5.2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1.6条规定；  11.4#楼负一层所在防火分区，排烟管道未采用防火板进行包裹，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8条规定；  12.4#楼负一层所在防火分区进行联动测试时，排烟风机启动，但排烟口无排烟量，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8.2.6条规定；  13.高位水箱出水管未设止回阀及流量开关，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6条第10款;第11.0.4条、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10.3.4条;第11.0.1条规定；  14.自喷系统持压管未设静压减压阀组，与设计不符，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6条规定；  15.消防泵房压力开关数量不足、未设流量测试装置，与设计不符，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1条规定。 |
| 40 | “城市之星”建设项目(城市之星建设项目18#、19#楼) | 建设单位：勉县锦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天域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志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陕西通力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汉中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消防验收基本情况仅填写：“消防设施已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同意验收”；  2.勉住建消审字【2021】第0012号不规范；  3.消防验收竣工报告附录C消防产品一览表填写不全，例无联动、控制主机；模块一览表中申报20个，检测报告中22个；湿式报警阀型号为ZSFZ 150，生产/有效日期为2024年8月1日，时间不准确（检验报告编号错误，此日期为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日期）；  4.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填写不规范，无评定结论；  5.消防验收档案未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归档标准》归档。 | 抽查了18#楼（幼儿园）、19#楼（单层商业）  施工验收类问题：  **1.室外未设自喷系统的水泵接合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3条（强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10.4.1条规定。**  2.18#楼原设计为三层，现状在幼儿园东侧增加了一个夹层，面积200多平方米，且该夹层内未设任何消防设施，疏散出口仅有1处；与设计不符；目前该项目未装修、也未投入使用。（据勉县住建局反映，消防验收时无此夹层，该夹层为消防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私自加建）  3.消火栓系统测试时无法自动启动消防泵；消火栓系统与自喷系统在顶端未设自动排气阀；末端试水装置测试时，动压达到0.5MPa，超过规范要求的压力，应在各层水流指示器前增设减压设施， 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5条、第8.3.2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8.0.7条规定。 |
| 41 | 大河坎镇城乡统筹示范区李家营移民搬迁安置点20#、21#、22#、23#楼 | 建设单位：汉中市南郑区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设计单位：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汉水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检测单位：陕西富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汉中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竣工验收报告表B-1工程基本情况表格存在错列情况；.竣工验收报告表B-1填写不规范，部分存在错误；竣工验收报告附录C建设工程消防产品一览表中,抽查了点型感烟探测器，该消防设施的产地与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中登记不一致；竣工验收报告表B查验汇总表部分内容未勾选；  2.资料评定和现场评定日期未填写；  3.存在使用非省库专家参与现场评定情况。  4.该项目2014年设计，2022年8月份补办消防设计审查手续，进行了处罚；在设计审查与消防验收中均依据2014年的规范，但未申请由市住建局组织召开会议，对其规范适用问题进行研究决定。  5.南郑区住建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发现了一些问题，在项目尚未整改到位的情况下，下发了验收合格意见书；  6.南郑县住建局6月16日下发给该项目的整改通知书，所提问题基本未整改。（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住建消整函【2023】003号） | 本次抽查的单体为：20#商业楼、21#商住楼，室外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控制室  **1.抽查20#楼二层，一部楼梯间被封堵，导致二层商业营业厅疏散宽度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5.3.17条规定；**  **2.20#楼与东侧卫生院办公楼最短间距为2.85m，防火间距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5.2.1条规定；**  **3.配电室、柴油发电机均位于室外，与设计图纸的位置不一致，违反了《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且室外配电室距相邻建筑的距离仅2.59m，防火间距不足。柴油发电机功率不详，无法查看，是否满足一级负荷要求不确定；依据《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9.1.1条规定；**  **4.室内消火栓泵的额定压力无法满足设计压力要求，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6条规定；**  **5.消火栓启泵按钮不能启动消防泵，自喷系统动作后不能自动启动喷淋泵，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5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11.0.1条规定；**  6.抽查的20#楼二层，自喷喷头未采用直立型，火灾探测器未贴顶板安装，未设置挡烟垂壁，未设排烟阀手动开启装置，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2005年版）》GB50084-2001第6.1.3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9条等规定；  7.抽查的20#楼一层，东北角楼梯间在首层直通室外的疏散门被墙封堵，楼梯间与商业营业厅之间的门洞处未安装防火门；该楼梯间内开有厕所的门，与设计不符，违反了《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8.在20#楼一层进行火灾报警探测器、手报按钮测试，现场声光警报、疏散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排烟设施均未动作，在南区主消防控制室也未查到该报警信息；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节、第4.8节、第4.9节的相关规定；  9.20#楼三层的平面布置为大空间，原设计图纸中为小办公室与走道组成的空间；20#楼一层的现状平面布置为大空间与小店铺组合的商业形式，原设计图纸为大空间；20#楼一层、三层的平面布置与竣工图纸不一致，违反了《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0.21#楼一层二层商业，原设计均为大空间，现状一层为一排小店铺，平面布置与竣工图纸不一致。  11.21#楼13层楼梯间和前室的防火门，门框未填充水泥沙浆，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8条的规定；双扇防火门未安装顺序器，电缆桥架内未封堵；位于楼梯间前室的两个户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5.4.2条、第5.3.3条、第6.1.3条的规定；  12.南区门房的主消防控制室，报警主机的故障、报警信息较多，未及时消除；报警主机附近有影响操作的监控屏幕，主机距墙体距离不足，控制室内布线不规范；远程启动消防泵后无反馈信号；液位显示装置打开后，消防水池与高位水箱液位均处于低位报警状态；北区消防控制室存在同样问题；违反了《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四）（五）款的规定；  13.室内外消防给水管道及设备无标识标志，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2.3.24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12条规定；  14.21#楼住宅部分的室内消火栓无减压措施，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874-2014）第7.4.12条第1款规定。 |
| 42 | 洋县瑞康医院项目(洋县瑞康医院住院楼、门诊楼消防工程，位于洋县南环路中东段，总建筑面积11701平方米，地上6层，为多层公共建筑。) | 建设单位：洋县瑞康医院  设计单位：陕西新西北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洋县力丰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汉中兴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陕西通力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汉中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原竣工图为单多层公共建筑，实地检查加建超过24米，应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2.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附录C编制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检测报告编制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时间矛盾；  3.消防验收审查意见书地址不清晰；  4.验收申请表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消防验收意见书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  5.消防验收竣工报告附录C建设工程消防产品使用情况一览表感烟探头使用数量为520，与消防设施检测报告513不匹配；模块数量为101个，与消防设施检测报告46不匹配；  6.消防产品使用情况一览表填写内容不全，部分有效日期填写错误；  7.消防验收档案未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归档标准》归档。 | 抽查了该楼一层、二层、四层、屋面层，消防泵房、柴发机房、消防控制室，高位消防水箱  施工验收类问题：  1.**屋面层增加了至少6间房子，竣工图中没有屋面层的这几间房子，增加后该建筑高度和层数发生变化，变为7层，且建筑高度超过24m，导致建筑性质发生重大变化；**  **2.竣工图中，中间办公楼部位，仅有一排房间，走道为封闭的外廊形式；现状的办公楼部位，走道变为内走道，走道两侧均有房间，导致走道排烟设施不符合要求，且与竣工图不一致；**  **3.总平面布置的竣工图中，门诊楼与办公楼的位置、宽度与总图不一致，北侧消防车道的位置与总图不一致，导致转弯半径不足，违反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8条的规定；**  4.**室外消火栓系统的水源，竣工图中为两路市政供水，现状无市政供水，仅为自备水井供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2条规定；**  5.抽查屋面层电缆井、四层电缆井，桥架内进行防火封堵时未加托板，导致阻火包有掉落现象，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3.6条的规定；  6.住院楼部位，二层、四层内走道两端的自然排烟窗有效面积不足，且与设计图纸不符，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6.3条规定；  7.该楼一层、二层、四层电梯部位设置的常开式防火门，未设顺序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5.1条的规定；  8.一层门诊楼西侧楼梯间处的末端试水装置，未设试水接头和DN75的排水立管，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6.5.2条规定；  9.该楼西侧首层直接对外的疏散门外，平台宽度仅为1m，竣工图中为1.5m，宽度不足，易导致人员疏散时摔倒，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9条规定。 |
| 43 |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新区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利君医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西安通昱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汉中诚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归档资料第一卷：附录C建设工程消防产品一览表日期空缺；  2.附录C建设工程消防产品一览表中,抽查了湿式报警阀组、点型感烟探测器，该消防设施的型号、数量、产地与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中登记不一致；  3.特殊消防验收申请表中消防设施检测单位已盖章但项目负责人未签字；  4.验收评定记录表中现场检查日期为2.18，结论日期为3月9日。 | 本次抽查的单体为：API车间二（202）、甲类溶媒罐区、动力中心（配电室、发电机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控制室  一、消防设计类问题  1.202车间位于中间部位的楼梯间，在首层对外的疏散门净宽为1.05m，未达到1.2m，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7.5条规定；（设计图纸中，洞口尺寸为1.2m，此问题应归类为设计问题）  2.消防水泵房消防泵出水干管上的压力开关数量不足，未达到每台泵一个压力开关的要求；未设流量测试装置，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1条规定；  二、施工验收类问题（黑体字为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形）  1.202车间二层防火分区分界线北侧外墙处，甲类区的窗户与相邻丙类区的通风洞口，水平距离为1.7m，未达到2m，与设计不符，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1.3条规定；  2.202车间四层甲类区域，楼梯间入口处、通向相邻防火分区处的疏散门均未设安全出口标志，走道上未设疏散指示标志，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3.5条规定；  3.202车间首层走道测试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时，消防控制室的图形显示装置未显示该报警信号，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8.1.4条规定；  4.202车间首层丙类区内走道的板式排烟口，手动开启后能够联动启动风机，但风机反转，向室内送风。  5.在甲类溶媒罐区测试手报按钮，声光警报装置发出间断性警报声，语言警报功能未实现，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8.6条规定；  6.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管道及设备未设标识及标注，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2.3.24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12条规定  7.室外消火栓系统未设减压装置，测试时系统超压，建议装置区以外消火栓设置减压装置（阀后压力不大于0.5MPa），以保障系统及操作安全。 |
| 44 | 建材家居博览中心项目(建材家居博览中心及地下室) | 建设单位：西乡县齐兴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中第三分公司 |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消防验收审查意见书地址描述不清晰；  2.消防产品一览表未填写时间。 | 抽查了地下一层第一防火分区，地上1-2层东区步行街两侧店铺，地下一层的高压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泵房，消防控制室  施工验收类问题：  **1.地下一层抽查的第一防火分区，通往住宅楼的楼梯间内，设置了3个配电柜，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条规定。**  **2.高位水箱消火栓出水管未设止回阀，流量开关、稳压设施损坏；进行试验消火栓测试时，不能自动消火栓泵，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11.0.1条;第10.3.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6条第10款;第11.0.4条；第11.0.5条规定；**  3.抽查二层两处电缆井，桥架内防火封堵做法不规范，未采用挡板、阻火包、防火泥的组合方式，不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第5.3.6条的规定。  4.东区二层各楼梯间内未设火灾探测器，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3.3条的规定。  5.东区一层二层，原设计图纸中均为小于100平方米的小店铺，但现状中店铺面积都较大，未设排烟设施，与设计图纸不符，其排烟设施也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了《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6.抽查的北区步行街的西端伸缩缝，未进行防火封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3.4条的规定。  7.消防控制室未设图形显示装置、消防水池和高位水箱液位显示装置，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2.3条的规定。  8.地下一层抽查的第一防火分区，进行联动测试时，地下一层消防广播未动作，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8.6条的规定。  9.柴油发电机房旁边的安全出口位置，疏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1条的规定。  10.消防泵房内，控制柜损坏，手动都无法启动消防泵；消火栓泵、喷淋泵的位置安装错误，与图纸不符；消防水池取水口的位置、做法、数量，均与设计不符。 |